

2023 年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3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1、为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相关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为全市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工作，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考核和复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为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5、负责地震监测工作。建设全市政府财力投资的地震台网及信息系统，对社会力量地震监测台站提供技术服务。

6、承担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51 名，经费自理编制 9 名；全额编制 42 人；人员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 20 名，专业技术人员 28 名，工勤人员 3 名。

第二部分 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抚顺市应急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本部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03.79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0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53 万元，增长 20.94%，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人员 7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结构增加基础性奖励绩效月发放，2022 年上调养老保险及公积金金额；按照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 603.79 元，同比增加 104.53 万元，增长 20.94%，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人员 7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结构增加基础性奖励绩效月发放，2022 年上调养老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60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53 万元，增长 20.94%，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

人员 7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结构增加基础性奖励绩效月发放，2022 年上调养老保险及公积金金额。其中：基本支出 56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63 万元，增长 27.51 %，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人员 7 人；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7.1 万元，减少 29.99%，减少主要原因：压缩支出项目。

二、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3.79 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03.79 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79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9 万元，项目支出 39.9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104.53 万元，增长 20.94%，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人员 7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结构增加基础性奖励绩效月发放，2022 年上调养老保险及公积金金额。其中：基本支出 56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63 万元，增长 27.51 %，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人员 7 人；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7.1 万元，减少 29.99%，减少主要原因：压缩支出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104.53 万元，增长 20.94%，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人员 7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结构增加基础性奖励绩效月发放，2022 年上调养老保险及公积金金额。其中：基本支出

56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63 万元，增长 27.51 %，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中心新增加人员 7 人；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7.1 万元，减少 29.99%，减少主要原因：压缩支出项目。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3.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9 万元。

人员经费 481.89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奖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同比减少 21.05%，减少原因：压缩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定额。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资产 651.71 万元，具体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 96.82 万元，通用设备 489.37 万元，专用设备 58.76 万元，家具、用具 6.76 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5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39.91 万元。

（三）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相应表格为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